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公安局的2025-2026年度DNA前科人员建库和实验耗材（国产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扩增荧光试剂盒、Y染色体打拐复合扩增试剂盒、全自动磁珠法微量DNA提取试剂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27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工硅珠超微量提取试剂盒、1.5cm离心套管、超敏易折棉签、生物物证粘取器、多功能试管架、现场DNA提取液、chelex-100提取液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御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

